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23〕88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弥渡县谷芹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弥城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弥渡县谷芹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9日

弥渡县谷芹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弥渡县人民政府根据弥渡县谷芹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涉及弥城镇谷芹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具体位置，四至范围详见《弥渡县谷芹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土地现状情况

征收土地总面积 1.98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893 公顷（林地 1.88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95 公顷）。详见《弥渡县谷芹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弥渡县谷芹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本次涉及1个征地区片（弥渡县Ⅱ区片），补偿标准为：林地19.21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林地补偿标准19.2150万元/公顷进行补偿。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拟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改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规定，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59.6790万元，在项目用地批复后，弥渡县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